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273號

原　　告　蔡樹根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蔡世旺

被　　告　蔡世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楊永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所有權狀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返還附表編號1至6土地之所有權狀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55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5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係附表所示土地之所有權人，附表所示土地之土地所有權狀（下稱系爭土地所有權狀）於原告與訴外人蔡余芙美即原告妻子共同生活期間，因蔡余芙美識字且懂得管理，由蔡余芙美保管，地價稅亦由蔡余芙美繳納，惟原告於民國106年間與蔡余芙美分居，原告離家時因故未攜帶系爭土地所有權狀，故由蔡余芙美繼續持有。被告為原告與蔡余芙美之子，因蔡余芙美失智，被告於113年間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為蔡余芙美之監護人，被告曾辯稱其持有系爭土地所有權狀係基於委託管理之性質，惟原告自始至終均未委託被告保管系爭土地所有權狀。嗣原告欲處分名下財產，於113年5月7日申請補發權狀，惟遭被告提出異議，原告於113年6月14日發存證信函催告被告返還，被告均置之不理。至被告雖提出委託書，然該委託書上無日期，亦無其他佐證，無法證明占有系爭土地所有權狀之合法性，且委任關

係可隨時終止，原告已於114年6月25日以存證信函向被告表示終止委託保管系爭土地所有權狀之意思，被告已於114年6月26日收悉，然迄今尚未返還。依民法第767條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土地所有權狀。並聲明：㈠請求被告返還附表編號1至6土地之所有權狀；㈡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過去因經常赴酒店，對外積欠諸多債務，而與母親發生多次嚴重爭執及衝突，並由母親出面解決債務，被告母親告知被告，因為原告償還諸多債務，且避免原告將名下土地再浪費殆盡，原告已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狀交付予其抵押債務及保管，並告知系爭土地所有權狀放置於其衣櫃中，並要求被告協助保管，避免原告未經其同意取走，而系爭土地所有權狀係原告交予被告母親抵償債務及保管，且附表所示土地之稅費均由被告母親繳納，繳費通知單亦由母親保留持有，及原告曾以系爭土地所有權狀遺失為由申請補發，但被告母親以其保管系爭土地所有權狀正本而提出異議，地政機關即未補發，以及原告搬離住所後，親筆出具將其所有事務委託被告母親及被告全權處理之文書。故被告保管系爭土地所有權狀雖非原告親自交付，惟系爭土地所有權狀係原告交付被告母親，用以擔保抵償債務及避免原告任意浪費處分，而被告係受被告母親託付交付保管，為有權占有。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；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以現金、或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，得請求返還之，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原告以無權占有為原因，提起返還所有物之訴，被告爭執兩造間存有契約關係，非無權占有為抗辯者，被告即應就其占有權源之存在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86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提出附表所示土地之土地登記

第一類謄本（見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273號「下稱訴字」卷第17頁至第22頁）證明附表所示土地為其所有後，主張被告應返還系爭土地所有權狀，然經被告爭執其為有權占有，是自應由被告就其具有占有權源負舉證責任，而按稱委任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，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；當事人之任何一方，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，民法第528條及第5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提出委託書辯以原告與蔡余芙美間具有委任關係，原告委由蔡余芙美保管系爭土地所有權狀，蔡余芙美再託付被告保管，而觀諸被告所提之委託書（見訴字卷第65頁），其上確實載有「本人：蔡樹根因事繁忙，茲後任何事務均委由內人蔡余芙美全權處理，謹以全權委託」等語，堪認原告與蔡余芙美間確實成立委任關係，惟原告已於114年6月25日以存證信函向蔡余芙美之監護人即被告終止委任契約，並經被告於114年6月26日收受，業據原告提出存證信函及收件回執為證（見訴字卷第111頁至第115頁），則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原告本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，上開終止自屬有效，被告已不具有持有系爭土地所有權狀之占有權源，故原告請求被告應返還附表編號1至6土地之所有權狀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被告辯稱係因原告為擔保及抵償債務，方與被告母親達成協議交付系爭土地所有權狀，惟就此被告僅提出酒店名片影本、信用卡消費對帳單暨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、第一商業銀行入戶電匯通知單暨支票存根（見訴字卷第51頁、第53頁至第55頁、第123頁至第125頁），然其上均未載有以如附表所示土地擔保及抵償債務之意思，自無從以此證明被告上開所辯足採。

（二）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應返還附表編號1至6土地之所有權狀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又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，經核與規定相符，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

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囿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董怡彤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地號
1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
2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
3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
4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
5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
6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